

舊金山對日和約、聯大第2758號決議與台灣地位

●陳隆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今（2011）年是《舊金山對日和約》簽訂的六十週年。1951年9月8日簽訂的《舊金山對日和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對台灣過去及現在的國際法律地位有重大意義的國際條約。由於《舊金山對日和約》沒有定明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當時的兩個中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日本放棄的受益國，造成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一度未定。不過，中國國民黨政權與中國共產黨政權援引「開羅宣言」及「波茨坦宣言」，強調台灣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對國際法律地位凌駕並超越上述兩宣言的《舊金山對日和約》卻避而不談。

今年也是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的四十週年。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驅逐蔣介石的代表，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席位。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所解決的是中國代表權問題，而不是台灣的主權問題，既沒有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不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卻別有用心，一再援引2758號決議，以誤導國際社會接受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

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是已定或未定？台灣是不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是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這些都是台灣人民所關心，攸關台灣何去何從的重要問題。

壹、《舊金山對日和約》與台灣國際法律地位

1951年9月8日以美國、英國與法國為首的同盟國與日本簽署《舊金山對日和約》，是二次大戰後界定戰敗國日本領土範圍、台灣主權的變動，最權威性的國際條約。《舊金山對日和約》第2條規定「日本放棄其對於台灣及澎湖群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並沒有定明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當時的兩個中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日本放棄的受益國，造成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暫時未定。1950年代台灣的主權既不屬於中華民國，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隨著國際、國內環境的變遷，

對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也出現不同的詮釋。

一、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不同觀點

有關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問題，見仁見智，眾說紛紜，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三種：

第一、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早已決定，台灣屬於中國。

第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現在仍未定。

第三、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現在已定，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國家進化論。

（一）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早已決定，台灣屬於中國

有關「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早已決定，台灣屬於中國」¹的說法，以中國國民黨政權與中國共產黨政權為代表，但是他們也有各自不同的論述。基本上，中國國民黨政權以片面宣布廢除不平等的《中日馬關條約》，並根據「開羅宣言」，中國國民黨政府接受日本的投降以及佔領統治台灣等理由，主張台灣屬於中國。另外，中國共產黨政權則從台灣自古就是中國不可分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有關台灣與澎湖的權利，以及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宣稱台灣屬於中國。

中國國民黨政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權強詞奪理，都主張台灣屬於中國，其主要的理由是1943年的「開羅宣言」談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要將日本侵佔中國的台灣、澎湖等歸還中國，以及1945年的「波茨坦宣言」在第8條確認「開羅宣言的協議必將實施」。

事實上，「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是同盟國基於戰爭的勝利與軍事的需要，所共同發表的片面政策性聲明，並沒有領土所有國日本的參與，其國際法的效力，大有問題。反之，1951年締結、1952年生效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不但有當時戰勝的同盟國參加，戰敗國日本也有參與，並得到日本明確放棄台灣與澎湖群島的承諾，其國際法的效力凌駕並取代「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由此可知，中國國民黨政權與中國共產黨政權主張台灣屬於中國的論說，有真多漏洞，禁不起國際法的檢驗。

（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現在也未定

有關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一種講法是「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現在也未定」。支持「台灣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現在也未定」²的論者，乃是認為一個領土的轉移，必須以正式的國際和平條約為根據。1895年中國清朝與日本簽定《馬關條約》，將台灣永久割讓給日本，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才產生變動。《舊金山對日和約》並沒有定明日本放棄後台灣的歸屬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也都不是日本放棄的受益國。

當初參加「舊金山對日和會」的各國代表們得到的共識是：台灣的歸屬地位，雖然暫時未定，但應該在適當的時機，依《聯合國憲章》的「和平解決爭端」與「人民自決」的原則來決定。要解決一個國際地位未定的領土問題，最理想而又被期待的方法，就是適用《聯合國憲章》人民自決的原則，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公民投票，由台灣住民決定。可惜，在國際、國內實際政治條件的限制下，一直沒有為解決台灣未定的國際法律地位舉行任何國際性的公民投票。這表示1950年代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一直到2011年的今日仍然未定。

美國與日本所採取的正是這種的立場，從他們所主張的「一個中國政策」，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主張的「一個中國原則」。美國承認的「一個中國政策」，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合法代表」的主張，至於台灣主權的歸屬，他們所採取的立場則是根據《舊金山對日和約》——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直到現在，美國承認「世界只有一個中國」，但是這個中國現在並不包括台灣在內——亦即「一個中國，但不是現在」（One China, but Not Now）。

（三）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現在已定，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支持「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現在已定」³的主張者，認為根據《舊金山對日和約》日本放棄後的台灣，主權屬於全體台灣人民，當時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未定——既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屬於中華民國。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第1條第1項均強調「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上述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主張，十分符合台灣發展的需求，雖然台灣人民並沒有在聯合國的監督下透過公民投票決定自己的前途，但是隨著時間的經過，國內外情勢的演變，台灣政治的民主化與本土化，落實主權在民的精神，使台灣由被軍事佔領地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由未定進化為已定。

二、台灣國家進化論

有關「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過去未定，現在已定」的論說，在此提出「台灣國家進化論」做進一步的詮釋。原則上，台灣國家進化論是認為台灣在1952年《舊金山對日和約》生效，日本正式放棄台灣與澎湖列島的主權之後，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隨著時間的經過，台灣人民一點一滴共同努力下，尤其是1990年代以來所推動的政治改革，歷經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與兩次政黨輪替，促進台灣政治生態的轉型。台灣在民主化的過程中，全民的意志得以展現，台灣人民共同行使「有效自決」（Effective Self-Determination），逐步發展出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使台灣逐步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爭議，牽涉到國際法與國際政治的層次。因此，台灣國家進化論不但符合台灣歷史的演進與政治現狀、動態國際法的過程，兼顧國際法的本質與基本原則，特別是強調以人民為中心，特別是重視台灣人民意志與力量的展現，始能避免陷入相互矛盾的困境，做出一個比較圓滿周全的解釋。

三、台灣在國際法上進化為國家的過程

由國際法的觀點來看，自1895年以來，台灣並不是中國的一部分。今日，台灣是經歷持續的演進過程而成為一個國家，與中國互不隸屬。台灣歷經持續的發展過程，透過「人民的有效自決」，由過去未定的國際法律地位，演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擁有主權及獨立性的國家特徵。在此一進化過程中，可分為下列四個重要的階段：

(一) 1895年～1945年：台灣是日本的殖民地

1895年，中國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台灣與澎湖永久割讓給日本。依據當時的國際法，這是領土有效的轉讓，台灣成為日本的領土。

(二) 1945年～1952年：中國國民黨政權代盟軍軍事佔領台灣

台灣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盟軍軍事佔領下的日本領土。盟軍的軍事佔領乃是由盟軍遠東最高統帥麥克阿瑟所指令授權，由蔣介石為首的中華民國軍隊代行。此舉屬於對台灣的軍事佔領（military occupation），而不是取得台灣的主權或所有權。

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中國大陸成立，中華民國領導者蔣介石流亡到台灣，開始長達三十八年（1949年～1987年）的非法軍事戒嚴統治。就法律而言，當時（1949年）台灣仍是日本的領土；蔣介石政權僅是一個在國際法上不具合法性的外來流亡政權。

《舊金山對日和約》於1951年簽訂、1952年生效。和約明定日本放棄對於台灣與澎湖的一切權利、主權及領土要求，但未明定歸屬於任何國家。日本放棄後，台灣既未歸屬中華民國，也未歸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因此暫時懸而未定，這就是「台灣地位未定論」的由來。對日和約締約國的共識是此未定的地位應在適當的時機依據聯合國憲章的原則決定，尤其是不使用武力的原則及人民自決的原則。

就戰後日本領土的處置，對日和約在國際法上的位階效力凌駕並取代「開羅宣言」與「波茨坦宣言」。開羅、波茨坦二宣言是同盟國基於戰爭的勝利與軍事的需要，所共同發表的片面政策性聲明，並沒有領土所有國日本的參與。而戰後的《舊金山對日和約》，不但有當時戰勝的同盟國參加，而且戰敗國的日本也參與其中，得到領土所有國日本明確放棄台灣的承諾。透過和約，同盟國與日本正式結束敵對關係。

（三）1952年～1987年：中國國民黨政權無合法正當性軍事佔領

日本正式放棄後的台灣繼續處於蔣介石中國國民黨流亡政權非法軍事佔領的戒嚴威權統治之下，是沒有得到台灣人民同意，是不合法、不正當的軍事佔領。

當時國際社會雖然有很高的期待，希望能與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問題一併解決台灣國際法律地位的議題，但是，此一議題並沒有同時被決定。1971年10月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僅僅決定聯合國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非中華民國，將「蔣介石的代表驅逐」，而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並沒有做出任何決定。第2758號決議並沒有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因此，中國政府常常引用第2758號決議支持其擁有台灣的主張，根本是不正確的。

（四）1988年至今：有效人民自決演進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台灣社會歷經持續的演進過程，在民主化、本土化的大趨勢下，使台灣的經濟奇蹟有了與之相隨深遠的政治轉型：從戒嚴的威權統治轉化為奠基於人民同意且致力於人性尊嚴與人權的自由、民主國家目標的實踐。這種由台灣人民推動的民主化與本土化、決定台灣未來價值的過程，正是台灣人民有效自決的落實。1987年，中國國民黨長達三十八年的非法戒嚴解除，非法延續的長期軍事佔領開始轉型。自1988年李登輝繼任為總統之後，開始台灣的民主化、本土化，中華民國逐漸台灣化。在2000年的第二次總統直選，民主進步黨的總統候選人陳水扁當選，結束中國國民黨政權長達五十五年的統治，政權和平轉移。2004年，台灣主體政權連任。除了「經濟奇蹟」及發展獨特的社會文化制度，也將威權戒嚴統治轉型為民主的體制及生活方式。2008年，台灣人民以選票支持代表中國國民黨的馬英九當選總統，促成第二次的政黨輪替。2012年1月14日台灣將進行第五次總統直選，蔡英文主席作為首位女性總統參選人，不但代表民主進步黨爭取選民支持，競逐第三次政黨輪替的機會，同時也為促成台灣首位女性總統的誕生，造就兩性共治的成熟環境，為台灣民主的鞏固與提升注入新的能量。

貳、由國家進化到國家正常化

一、台灣已進化為一個國家，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

台灣充分具備一個國家的條件（人民、領土、政府與主權），依國際法，一個國家不分大小、強弱、貧富，也不管承認國或邦交國的多少，在法律上都具有平等的國際人格，享有主權及獨立性。台灣經過「人民的有效自決」，在過去曾經懸而未定的國際法律地位如今變為已定，進化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但還不是一個正常化的國家。

中華民國成立時，台灣還是日本的領土，1949年中華民國流亡到台灣來時，甚麼都

失去了，如今中華民國的人民、領土、資源與制度都在台灣，台灣才是實質的國家。就國家成立的要件來看，台灣代表我們國家真實的存在，「中華民國」是一個虛幻的名號，造成人民國家認同的分歧以及台灣在國際上步步難行的困境。⁴

台灣需要國家正常化，擺脫「中華民國」的陰魂不散，使台灣成為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才是真理。

二、台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

建設國家是一個持續打拚的過程，台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需要人民共同參與，完成以下兩件大工事：

（一）制定台灣憲法，國家正名憲法化

（1）制定台灣憲法的重要性

台灣要成為一個正常化的國家，就要制定一部以台灣為主體，表達國格國情、切合人民真正需要的憲法。台灣在演進為一個國家的過程中，還沒有產生一部自己的憲法，導致國家認同的混淆，台灣是不是一個國家的爭論，仍然持續不斷。因此，在國內無法形成應有的國家團結力，在國際上也無法享受應有的國家地位。

（2）制憲，不是修憲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釐定政府的體制，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代表人民的共同意志，是國家正名定位、永續發展的基石。但是現行憲法對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早就與國際人權潮流脫節。這種政治制度設計混亂，又沒有辦法有效保障人民權益的憲法，本身反而成為政治亂源。台灣要在國際社會適存、永續發展，必須全力從事制定台灣憲法的大工程。重新制訂一部台灣憲法，不是修改現行「中華民國憲法」的脫胎換骨，而是表達台灣國家獨特性的新憲法。

（3）國家正名憲法化

長期以來，居住在台灣的人民，聽過政府對外參與國際活動所使用的很多名稱，包括「中國」、「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在台灣」、「台灣」、「中華台北」、「台北」、「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等等。如今，台灣早已成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這塊土地上政治的民主化以及經濟的自由化，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稱讚，一個現代化國家形成的要件，台灣都具備了。假使這個國家的名稱不是叫台灣，又有哪一個名稱是名副其實最能代表居住在這塊土地上的所有人民？

要將台灣建設為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首先必須從「正名」開始。每一個國家與個人一樣，都有自己的名字，這是基本權利；一個國家的名稱要如何決定，通常取決於國民自我認知以及國際人士的瞭解。為台灣全面正名的意義，在於凝聚所有台灣居民認

同這塊土地的共識。多年來，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台灣社會由戒嚴威權統治，走向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總統直選及政黨輪替等歷程，均獲得國際廣泛的讚賞。台灣主權獨立是一個不可抹滅的事實，但在法理上，還沒有獲得國際社會的普遍認同，造成台灣真像是一個國家，又不像是一個國家的窘境，不但使台灣住民的國家認同錯亂，也使國際社會誤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如何解決這個國家定位的問題，主要是看我們是否具備足夠的勇氣、智慧、與決心，有效區隔「台灣」與「中國」的不同。

「台灣」與「中國」是二個不同的國家，各自擁有獨立的主權，各有其政府，統治管轄不同的人民與領土，中國的主權與治權不及於台灣，台灣的主權與治權僅及於台澎金馬，而不及於中國及外蒙古。不論是對內或對外，不論是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制度，台灣與中國截然不同。重新建構以台灣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學等脈絡為主體的台灣國族，強化台灣自我的尊嚴與信心，是今後我們參與國際社會的基礎與動力。

(4) 台灣憲法應有的內涵

台灣新憲法至少應包括下列的主要內涵：(1) 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新憲法，適合台灣的國情與人民的需要，明確為台灣國定位。(2) 要有宏觀、前瞻性，表達台灣國要在國際社會積極參與、作為及貢獻的信念與意願。(3) 建立完整、權責分明的政治體制，既分工制衡、又能有效合作的制度。總統制也好，內閣制也好，應善用民主憲政先進國家所累積的經驗與智慧，保持一個制度的精神、完整性及相關的配套措施，不可陷入過去不三不四制的錯誤。(4) 順應世界民主自由人權的大潮流，將國際人權準則納入憲法體系，加以堅固的保障。(5) 以國家人民整體的利益為重，不是以黨派一時的得失為盤算。由大局長遠處著眼，而不是為一時的政治得失斤斤計較。憲法為國家人民而存在，不可成為黨派政爭的工具，而要成為國家長治久安的安定力。(6) 新憲法的序言非常重要，必須表達台灣立國的精神與願景，將台灣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密切連結起來，促成活力前進的台灣憲法文化之建立。台灣要成為名實合一的正常化國家，需要自己的憲法。台灣憲法的誕生，將為台灣國在第二十一世紀帶來新機運。

(5) 以公民投票催生台灣憲法

要制定一部以台灣為主體的憲法，人民的參與是絕對必要的，而人民對憲法的正確認識，不但攸關台灣憲法未來發展，同時也有助於塑造台灣主體的憲法文化。隨著台灣多元化社會的逐步發展，以民間組織為基礎的公民社會，是促進社會改造的動力，也是鞏固民主制度、提高民主素質的基礎。

現行修憲的困難度極高，要靠修憲程序達到制憲的目標，顯然是緣木求魚。為加強推動制憲運動，必須結合公民社會的力量，成立一個獨立於政府權力之外的「民間制憲聯盟」，作為制定台灣憲法的主要推手。

在民間制憲聯盟制定台灣憲法草案的過程中，需要結合學術研究單位、智庫的力量，作全盤性、完整性的規劃與設計。除了以專家學者為主之外，制憲委員會也應納入婦女團體代表、原住民族代表、社運團體代表等，在憲法草案起草的過程中，考慮多元不同的意見，但應以完整且符合台灣的國格國情為重。

民間制憲聯盟另外一項重大責任是推動普及的憲法教育。推動憲法教育的普及化具有雙重目的：

第一是凝聚台灣人民制定自己憲法的相當共識。民間制憲聯盟在憲法草案推出時，應串聯民間社運團體、並結合學術研究單位、智庫的學者，積極在全國各地選擇適當的場所，進行民間的憲法教育，透過公開說明會、討論會與座談會的舉辦，由點而面，對社會各階層人士進行說明、溝通與討論，增進台灣人民對於制定台灣憲法的意義與原則的了解。

第二是民間制憲聯盟巡迴各地推動憲法普及教育的同時，也可根據與會者的反映與意見，作為憲法草案修正的參考，使憲法草案更能貼近人民、反映人民的心聲。

民間制憲聯盟積極在全國推動憲法普及教育一定時間之後，就輪到人民作最後的決定。新憲法草案公布之後，經過上述憲法教育的階段，人民對於憲法草案有充分了解、思考及參與的機會，最後才舉行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就台灣憲法草案的採行，作最後的決定，經過主權在民的程序形成對新憲法的了解與相當的共識，台灣憲法的誕生可望水到渠成。

公民社會積極參與台灣制憲運動，不但是主權在民的落實，而且人民對自己的憲法一定會產生親身參與制定的感情，對台灣憲法加以珍惜，加以愛護。如此，我們可期待台灣憲法的新紀元，邁向民主憲政深化、憲法文化健全發展的光明大道。

（二）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作為會員國

《聯合國憲章》第4條第1項規定：「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台灣是當代世界的一個國家，符合國際法國家所應具備的條件：有兩千三百萬的人民，對於台灣、澎湖、金門與馬祖的固定領土行使有效控制與正當權力，具有有效決策能力的政府，也有與世界其他國家負責進行互動的權能。

台灣要站起來，走入國際社會，必須全面性及普及性的「以台灣之名」爭取世界各國的支持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無論從歷史觀點、國際法、與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來看，台灣絕對有權以主權獨立國家的身分，在國際政治的大舞台表達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心聲，同時與一百九十三個會員國在聯合國內正常化的互動。

參、台灣被聯合國逐出四十週年

今（2011）年10月25日正是蔣介石代表由聯合國被驅逐的第四十週年。回顧這段歷史，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問題是必須探討的課題。過去台灣的國際法律地位與聯合國的中國代表權相牽連。中華民國是聯合國1945年的創始會員國，也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1949年蔣介石的中國國民黨政權被毛澤東的中國共產黨打敗趕出中國大陸，流亡到二次世界大戰由盟軍軍事佔領的日本殖民地——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中華民國，開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要求取代中國國民黨蔣介石集團代表所佔據、在聯合國中國席位的爭奪戰。經過二十二年的糾纏，1971年10月25日聯合國大會就阿爾巴尼亞的提案進行投票，以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容共排蔣」的第2758號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中華民國在聯合國體系的相關國際組織的會員國籍先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取代。⁵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失去合法性與正當性，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中華民國雖不代表台灣與台灣人民，但連帶使台灣成為國際孤兒。

一、聯合國第2758號決議文的爭議性與中國的曲解

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主要目的是解決中國代表權的問題，無關台灣的主權問題。⁶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惡意曲解，錯誤援引2758號決議，宣稱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已確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包括「台灣人民」在內之全體中國人民，反對台灣加入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

事實上，聯大第2758號決議，決定了下列事項：

- （一）決定「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中國駐聯合國的唯一合法代表」。第2758號決議所決定的是「中國代表權問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
- （二）決定「立刻將蔣介石的代表從其在聯合國與所有附屬組織非法佔有的席次逐出（expel）」。換句話說，蔣介石所代表的「中華民國」在聯合國失去了合法的地位，不能在聯合國內代表中國及中國人民。

由此可知，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中國駐聯合國唯一合法代表與驅逐蔣介石的代表，該決議完全沒有提到「台灣」這兩個字，並沒有承認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也沒有授權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不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再強詞奪理，主張聯合國已承認「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硬將「中國代表權」與「台灣代表權」劃上等號，是完全不正確的。

二、2007年政府以台灣之名申請入聯的意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憑藉其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的地位，針對台灣爭取加入聯合國的

努力，無所不用其極，想要左右聯合國秘書長的作法。2007年7月19日，陳水扁代表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第一次以「台灣」的名義向聯合國秘書處提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⁷潘基文秘書長罔顧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事實及聯合國正當的程序⁸，並未將台灣申請入聯的提案提交安全理事會決定，而擅自將台灣的申請書退回，其理由是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已經決定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台灣沒有資格申請加入聯合國。

對此，陳水扁總統乃於同年8月2日直接行文安全理事會主席，要求安全理事會立即審議台灣申請入會案。同時，陳總統也行文聯合國秘書長，刻意秘書處違反《聯合國憲章》及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的不法與不當處理。另外，台灣在聯合國的友邦也於8月17日提出「敦促安全理事會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59與60條以及《聯合國憲章》第4條審議台灣入會申請」的聯合提案，要求列入聯合國大會的議程討論。對此請求，聯合國大會總務委員會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不予列入聯合國議程」的建議，在聯合國大會引發空前熱烈的討論，共有一百四十多個會員國代表發言，表達贊成或反對的立場。⁹

（一）鄭重向聯合國宣示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

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符合憲章第4條新會員國入會的資格。2007年7月陳水扁總統主動出擊，向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提出台灣要加入聯合國會員國的申請，就是要捍衛台灣的主權地位不被矮化，反駁「台灣屬於中國」的謬論。當時雖未達成入聯的目標，但已對聯合國會員國明確宣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愛好和平的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同時，也清楚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及其體系相關國際組織並不代表台灣及台灣人民。

陳水扁總統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努力，雖敗猶榮，這一年的國際成果，不但引起聯合國會員國非常的注意重視，其效果遠遠大於過去透過友邦提出加入聯合國運動所得到的效果。¹⁰

（二）凸顯台灣不是中國一部分的事實

加入聯合國是台灣人民共同的要求與願望。針對2007年潘基文秘書長及秘書處對台灣申請案的處理，美國政府不但向聯合國秘書處表達無法接受秘書長擴張解釋聯大第2758號決議與認定「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¹¹；也在其「台灣地位的說帖」（U.S. Non-Paper on the Status of Taiwan）中明確指出「聯合國大會於1971年10月25日通過第2758號決議，事實上並未確立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省。該決議僅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在聯合國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並驅逐蔣介石之代表在聯合國及所有相關組織的席次。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並未提及中國對台灣擁有主權（There is no mention in Resolution 2758 of China's claim of sovereignty over Taiwan.）」¹²。

除了美國之外，加拿大、澳洲、日本、紐西蘭等國在聯合國的常駐代表團，也都對

聯合國處理台灣的歸屬所引起的爭議表達關切。潘基文秘書長亦對當時美國駐聯合國大使Zalmay Khalilzad承諾聯合國未來提及台灣時，用詞將更為謹慎且不再使用「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說法（the UN no longer use the phrase “Taiwan is a part of China”）。¹³

值得一提的是，今（2011）年5月美國衛生部長Kathleen Sebelius就世界衛生組織（WHO）內部文件將台灣列為中國的一省，公開指出「沒有任何聯合國機構有權片面決定台灣地位」（No organization of the UN has a right to unilaterally determine the position of Taiwan）¹⁴。同年10月4日美國國務院東亞與太平洋事務助理國務卿坎貝爾（Kurt M. Campbell）出席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House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聽證會時也提出相同的主張——「根據聯合國大會1971年所通過的決議，將台灣排除於聯合國之外，並限制台灣的參與。對此，美國向來反對任何與所有單邊決定台灣政治地位的行政障礙（consistently objected to any and all administrative barriers that unilaterally determine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Taiwan），未來若是同樣的問題再次出現，美國也將繼續反對。」¹⁵

由上述各項實例可見，所謂「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片面的主張，並沒有在聯合國獲得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會員國普遍的支持。

（三）由外交休兵改為以台灣之名向聯合國邁進

2008年馬英九政府上台以來，力行「外交休兵」政策，以去主權化、去國家化與去台灣化的作為討好中國，2009年起放棄請友邦為我國向聯合國提出入會的申請，改以強調「中華台北」、「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的策略，取代民進黨八年執政所一再強調的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立場，使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出現停滯、甚至是倒退的現象，大大傷害台灣的國格與尊嚴。

這種一廂情願以為台灣單方面放棄爭取外交支持以及參與國際組織，交換北京同意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消極作為，既無助於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善意回應，也無法擴大台灣的外交空間與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卻因為馬氏政府放棄推動台灣入聯運動，減少與中國在國際外交領域的競逐，容易誤導國際社會以為台灣接受成為中國的一部分，甚至被中國政府視為其外交工作的一項政績成就。¹⁶

綜觀過去台灣爭取入聯的經驗，台灣入聯的正確之路就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4條的規定，以台灣之名申請加入為聯合國的新會員國，強調台灣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有能力及意願履行《聯合國憲章》義務的能力與意願。此模式具有主動性、積極性，可凸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明確表達台灣要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意願，有助於推展台灣的國際外交與國際宣傳的效果。2007年政府所提出的台灣入會申請案，就證明了這一點。重點是要名正言順，以「台灣」的名份，申請為一個新會員國，而不是觀察員。¹⁷

肆、發揮信心作對的代誌，持之以恆，直到成功

台灣作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有自己的堅持與國格，不要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恐嚇與反對，就驚東驚西，畏首畏尾。台灣加入聯合國是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基本人權，以台灣之名加入聯合國是一項正確的選擇，既然這是一條正確的道路，我們就不應該採取消極無作為的「外交休兵」政策。

為了台灣人民的尊嚴與基本人權，我們自己要繼續不斷，努力再努力，雖然台灣加入聯合國這條路充滿了許許多多的坎坷與困難，但是目標光明正大。相信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發揮積極進取的態度，我們會達成目標，使台灣成為受到國際社會器重的正常化國家。

【註釋】

1. 有關「中國國民黨政權」與「中國共產黨政權」皆認為台灣屬於中國領土的一部分，但是各自有不同的論述，請參見陳隆志，〈中國國民黨的台灣觀點〉與〈中國共產黨政權的台灣論調〉，《新世紀智庫論壇》，第52期，2010年12月30日，頁110-111。
2. 有關「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的說法，又分成「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民」、「台灣主權屬於美國」等不同的主張。相關論述請參見陳隆志，〈台灣主權屬於台灣人民說〉與〈台灣主權屬於美國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52期，2010年12月30日，頁114-115。
3. 有關「台灣國際法律地位未定，現在已定」的說法，又分成「台灣國家進化論」、「新生國家理論」與「台灣是事實上獨立的國家，但還不是一個法律上獨立的國家」等不同的論述。請參見陳隆志，〈台灣國家進化論〉與〈新生國家理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52期，2010年12月30日，頁108-109。陳隆志，〈台灣是事實獨立或法理獨立〉，《台灣廣場》，2007年9月19日，〈<http://www.taiwanncf.org.tw/media/tforum/20070919.htm>〉。
4. 陳隆志，〈新世紀台灣的國際角色〉，《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0期，2000年6月30日，頁21-25。
5. 有關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的完整探討，請參見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陳隆志、陳文賢主編，《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台灣聯合國研究中心，2008年12月），頁488-491。
6. 完整內容請參見聯合國大會第2758（XXVI）決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的合法權利〉，A/RES/2758(XXVI)，〈<http://www.un.org/chinese/ga/ares2758.html>〉。
7. 鄒景雯、范正祥、王寓中，〈扁遞入聯申請函，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收下〉，《自由時報》，2007年7月21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21/today->

- p8.htm>。
8. 新會員申請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的程序：依《聯合國憲章》第4條第2項提出入會申請，聯合國秘書長應將申請案送交安全理事會進行審議，以決定是否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推薦。
 9. 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前揭文，頁503-504。
 10. 陳隆志，〈台灣與聯合國〉，前揭文，頁504-505。
 11. 范正祥，〈台灣是中國一部分說 不符合美政策與立場 美將與聯合國交涉〉，《自由時報》，2007年7月31日，第A2版，<<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31/today-fo1.htm>>。
 12. John J. Tkacik, Jr. "Taiwan's 'Unsettled' International Status: Preserving U.S. Options in the Pacific,"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Executive Summary Backgrounder*, No. 2146, June 19, 2008,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08/06/taiwans-unsettled-international-status-preserving-us-options-in-the-pacific>>, p.12
 13. J. Michael Cole, "UN told to drop 'Taiwan is part of China': cable," *Taipei Times*, Sep. 6, 2011,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front/print/2011/09/06/2003512568>>. 或參考維基解密 (WikiLeaks) 網站所公布2007年8月的外交機密電文 "Viewing cable 07SUNNEWYORK679, UPDATE ON UN REFERENCES TO TAIWAN," Sep.15, 2011, <<http://www.wikileaks.org/cable/2007/08/07USUNNEWYORK679.html>>.
 14. Jennifer Huang, "WHO NAME GAME: US secretary pans name change," *Taipei Times*, May 18, 2011, <<http://www.taipetimes.com/News/taiwan/print/2011/05/18/2003503530>>.
 15. 〈國務院東亞和太平洋事務局助理國務卿坎貝爾 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證詞2011年10月4日〉，《美國在台協會》，2011年10月5日，<<http://www.ait.org.tw/zh/officialtext-ot1116.html>>。
 16. 陳慧萍，〈台灣不推入聯 中國外交部當政績〉，《自由時報》，2011年9月21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sep/21/today-p10.htm>>。
 17. 吳志中，〈「一個中國」政策與台灣加入國際組織的資格〉，《台灣國際法季刊》，第3卷第3期，2006年9月，頁126-129。◆